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8,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8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朱贵氏	持有的东北电气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已经履行了股改中的限售承诺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是自然人股东朱贵民，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总数为 138,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87%。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朱贵民	138,587	138,587	0.0635	0.0212	0.0159	0
合计		138,587	138,587	0.0635	0.0212	0.015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8,255,650	24.99	0	218,255,650	24.9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587	0.02	- 138,587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8,394,237	25.01	- 138,587	218,255,650	2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97,025,763	45.46	+ 138,587	397,164,350	45.47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0,000	29.53	0	257,950,000	29.53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654,975,763	74.99	+ 138,587	655,114,350	75.01

三、股本总额	873,370,000	100	0	873,370,000	100
--------	-------------	-----	---	-------------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朱贵民	150,000	0.0172	0	0	138,587	0.0159	朱贵民于2009年7月21日偿还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为其垫付的对价11,413股。
合计		150,000	0.0172	0	0	138,587	0.015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14日	117	200,594,897	22.968
2	2007年11月30日	21	11,354,875	1.300
3	2008年8月18日	5	5,575,991	0.63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核查认为：

东北电气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东北电气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